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數目(註a)	
--------------------------------	--

本人/吾等(註b)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由其(但不限於)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欄位填上記號，指示閣下於點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d)	反對(註d)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馬世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周政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以上董事袍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附加特別決議案		贊成(註d)	反對(註d)
7.	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修訂建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註c)

註：

- a.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登記於閣下名義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b.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必須填上姓名。
- c.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持有超過一股)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d.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f. 凡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猶如彼單獨持有一樣)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排名次序而定。
- g.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h. 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i. 倘尚未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首次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不應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j. 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a) 倘未能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妥)將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對任何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包括(如正式提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補充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投票，惟股東已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已表明其投票方向之決議案除外。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期會議之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妥)將會撤銷及取代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託書副本將作為股東提交的有效委託書處理。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倘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遞交(惟未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視為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受委代表(倘填妥)將有權以(i)上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股東須謹慎完成第二次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